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 1、向黄石农村商业银行东方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2、向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3、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下陆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4、向汉口银行黄石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融资情况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签约时间、确认相关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提供保证、反担保等方式）、签署担保协议和相关法律文件等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